

# 111學年度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團體甲組南區決賽 領隊會議手冊

時間：112年2月17日14:00

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指導單位 | 教育部

主辦單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共同主辦單位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學校 | 東榮國小、灣內國小、新港國小、民和國小、六腳國小、南靖國小、水上國小、

社團國小、大南國小、瑞里國小、義仁國小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領隊會議手冊

## 目錄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領隊會議流程表.....	1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領隊會議議程.....	2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賽程總表.....	3
附件二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報到檢錄走位比賽時間表.....	4
附件三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交通資訊與場地配置圖.....	6
附件四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比賽注意事項.....	9
附件五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2.02.08.....	14
附件六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31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領隊會議流程表

一、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會議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時間	程序	備註
13:4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席及來賓致詞	教育部藝教司 陳聖蕙專員 嘉義縣教育處 李美華處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秀文協同主持人
14:10-15:00	工作報告	各組組長
15:00-15:30	相關問題 Q&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秀文協同主持人 各組負責學校代表
15:30-16:00	比賽場地實勘	
16:00-	賦歸	

##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領隊會議議程

壹、會議日期：1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參、主持人：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蘇科長金蕉

肆、工作報告

一、團體甲組南區決賽賽程時間自112年3月22日(星期三)至23日(星期四)，比賽地點於本縣立體育館。

二、有關進出本縣立體育館「人員、道具車及遊覽車」動線及「決賽場地」動線示意圖，於領隊會議討論確認後將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三、因防疫規定，比賽不開放觀眾進場，取消開幕儀式及且不進行頒獎典禮，獎狀和成績證明統一另行寄送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發參賽單位。

四、本賽事為每隊走位彩排後隨即比賽，以完賽後就離場為原則。

五、防疫相關規定事項請參閱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112.02.08)。

六、如因故需更換參賽者名單，須依規定於比賽2週(112年3月8日)前提出，若參賽學校在賽前2週內因人員確診而導致參加組別人數不足時(例如甲組不足31人)，則將從寬認定，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進出嘉義縣立體育館「人員、道具車及遊覽車」及「決賽場地」動線示意圖，提請討論。

說明：

1. 請與會人員提供相關參考意見，以利比賽流程順暢進行。
2. 請提供道具車司機聯繫方式，以利比賽流程順暢進行。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分

附件一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賽程總表

南區各級學校團體甲組（共 13 組 30 隊）

日期	上午賽程 (自11:00開始走位、比賽)	場次	下午賽程 (自13:00起開始走位、比賽)	場次
3月22日 (星期三)	1. 高中職B團體甲組—民俗舞(2隊) 2. 國小B團體甲組—兒童舞蹈(2隊)	43	1. 國小B團體甲組—民俗舞(6隊) 【中場休息】 2. 國小A團體甲組—民俗舞(3隊) 3. 國中B團體甲組—民俗舞(3隊)	44
3月23日 (星期四)	1. 國中B團體甲組—現代舞(4隊)	45	1. 國小B團體甲組—現代舞(1隊) 2. 國中A團體甲組—現代舞(1隊) 3. 國小B團體甲組—古典舞(3隊) 【中場休息】 4. 國中B團體甲組—古典舞(2隊) 5. 國中A團體甲組—古典舞(1隊) 6. 國小A團體甲組—古典舞(1隊) 7. 高中職A團體甲組—古典舞(1隊)	46

## 報到、檢錄、試音、走位、比賽時間表

➤ 112/03/22(星期三)16 隊(大清消 08:30-09:30) 09:30 開放場館、休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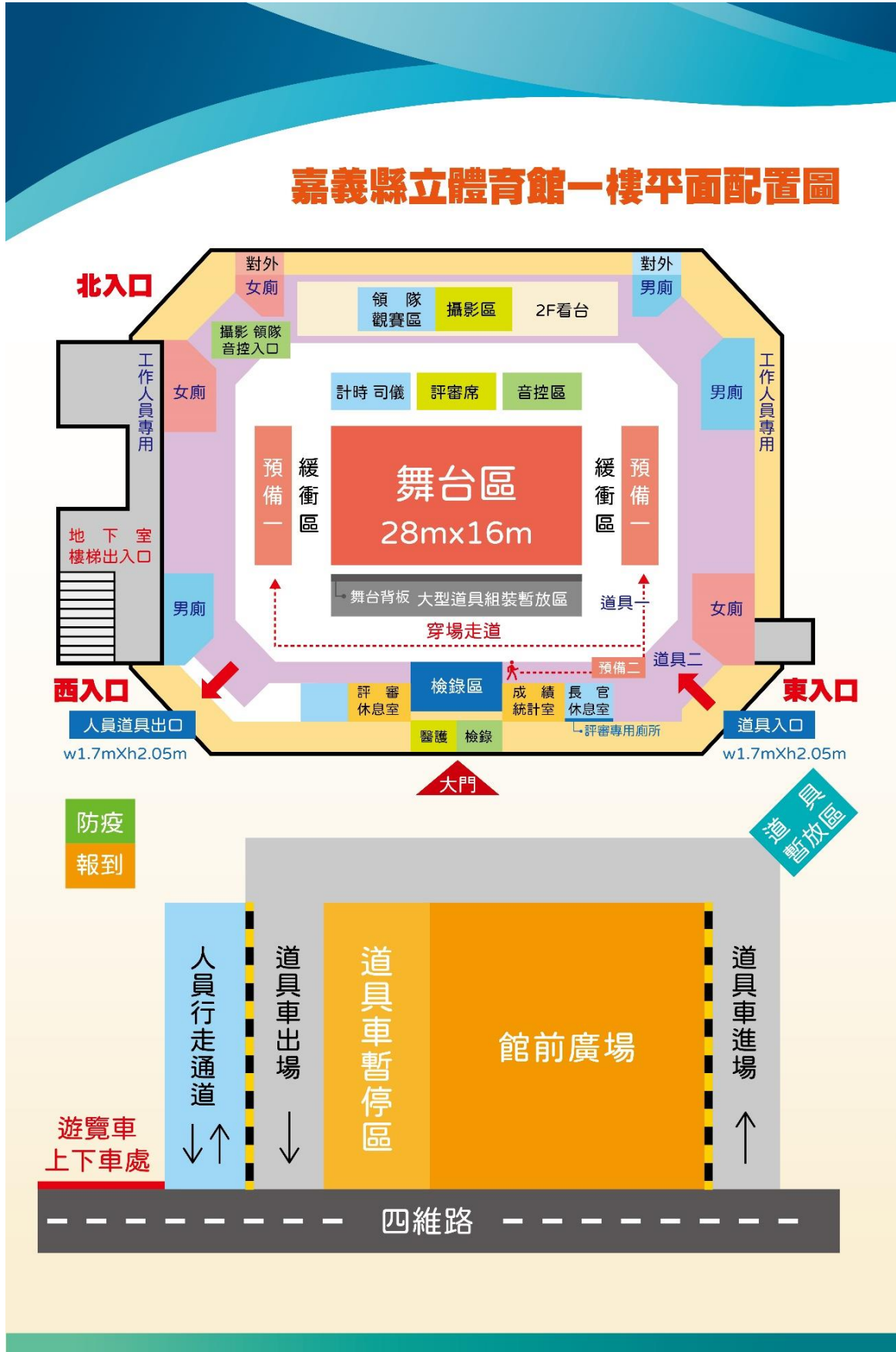
1. 高中職 B 團體甲組—民俗舞(2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0:00	10:30	10:30	11:00	11:06	1	高雄市	中華藝校	42	官印玄象將隻首
10:15	10:45	10:45	11:16	11:22	2	南投縣	暨南附中	35	和解-Dmahur
2. 國小 B 團體甲組—兒童舞蹈(2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0:30	11:00	11:00	11:32	11:40	1	屏東縣	五溝國小	36	我的夢想
10:45	11:15	11:15	11:50	11:58	2	南投縣	魚池國小	47	防疫大作戰
中午休息 (大清消)12:08									
1. 國小 B 團體甲組—民俗舞(6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2:00	12:30	12:30	13:00	13:06	1	臺南市	公園國小	36	水波魚影珊瑚趣
12:15	12:45	12:45	13:16	13:22	2	高雄市	岡山國小	50	寶島風情舞歡騰
12:30	13:00	13:00	13:32	13:38	3	臺東縣	嘉蘭國小	50	愛戀百合花
12:45	13:15	13:15	13:48	13:54	4	臺南市	麻豆國小	40	院前花香中秋慶
13:00	13:30	13:30	14:04	14:10	5	屏東縣	潮東國小	39	過年了
13:15	13:45	13:45	14:20	14:26	6	南投縣	溪南國小	41	豐之琴
中場休息 15 分鐘(14:36-14:51 小清消)									
2. 國小 A 團體甲組—民俗舞(3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3:40	14:10	14:10	14:51	14:57	1	嘉義縣	水上國小	41	灶間趣
13:55	14:25	14:25	15:07	15:13	2	高雄市	中正國小	44	祈
14:10	14:40	14:40	15:23	15:29	3	嘉義市	崇文國小	36	梁山寨
3. 國中 B 團體甲組—民俗舞(3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4:25	14:55	14:55	15:39	15:45	1	臺東縣	知本國中	32	仰望·互古·起行
14:40	15:10	15:10	15:55	16:01	2	南投縣	仁愛國中	32	泰雅生命紋祭
14:55	15:25	15:25	16:11	16:17	3	雲林縣	蔴桐國中	33	澈月奔浪
結束 16:27(大清消)									

➤ 112/03/23(星期四)14 隊(大清消 08:30-09:30) 09:30 開放場館、休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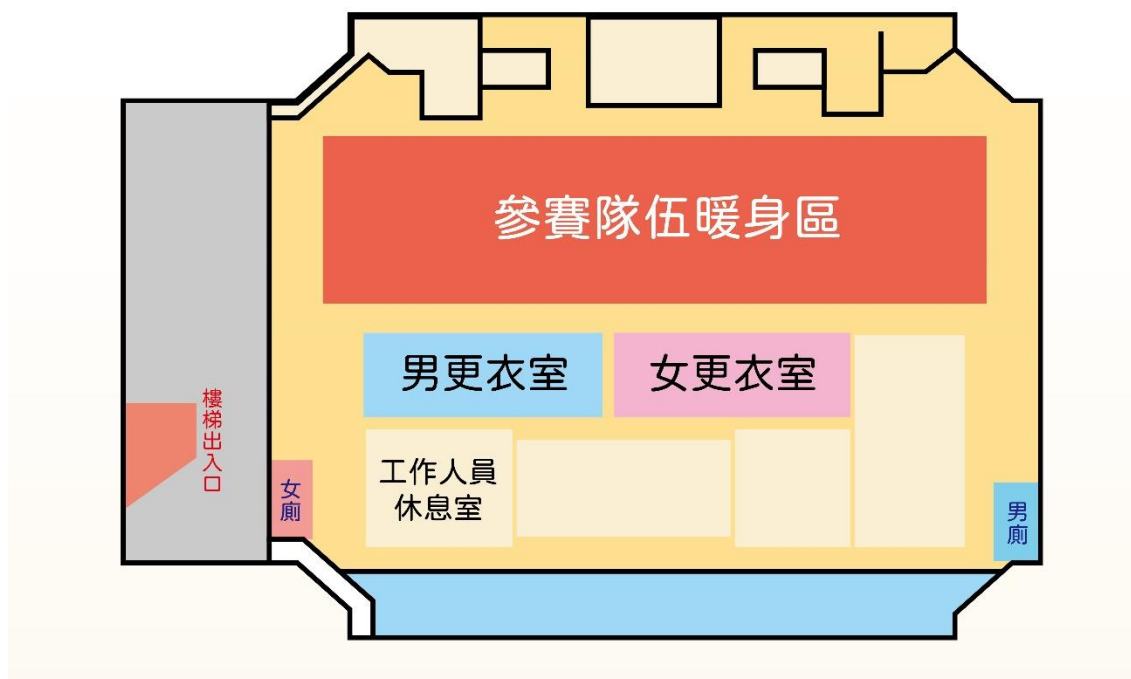
1. 國中 B 團體甲組—現代舞(4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0:00	10:30	10:30	11:00	11:06	1	高雄市	陽明國中	48	星火燎原
10:15	10:45	10:45	11:16	11:22	2	高雄市	龍華國中	38	疫後之旅
10:30	11:00	11:00	11:32	11:38	3	臺南市	復興國中	34	框動你的瞳
10:45	11:15	11:15	11:48	11:54	4	彰化縣	彰興國中	31	美麗幻化的天空
中午休息 (大清消)12:04									
1. 國小 B 團體甲組—現代舞(1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2:00	12:30	12:30	13:00	13:06	1	嘉義縣	竹崎國小	36	穗
2. 國中 A 團體甲組—現代舞(1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2:15	12:45	12:45	13:16	13:22	1	高雄市	苓雅國中	31	隔離
3. 國小 B 團體甲組—古典舞(3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2:30	13:00	13:00	13:32	13:38	1	臺南市	關廟國小	36	池畔魚兒戲水蓮
12:45	13:15	13:15	13:48	13:54	2	南投縣	東光國小	34	旗戰風雲 振威揚
13:00	13:30	13:30	14:04	14:10	3	臺南市	裕文國小	39	夜襲
休息 15 分鐘 (14:20-14:35 小清消)									
4. 國中 B 團體甲組—古典舞(2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3:30	14:00	14:00	14:35	14:41	1	雲林縣	斗六國中	50	化蝶
13:45	14:15	14:15	14:51	14:57	2	屏東縣	潮州國中	48	誥命將軍之風起 雲湧氣蓋山河
5. 國中 A 團體甲組—古典舞(1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4:00	14:30	14:30	15:07	15:13	1	高雄市	苓雅國中	31	甦醒
6. 國小 A 團體甲組—古典舞(1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4:15	14:45	14:45	15:23	15:29	1	嘉義縣	水上國小	40	筆墨盛宴
7. 高中職 A 團體甲組—古典舞(1 隊)									
報到	檢錄	試音	走位	比賽	序號	縣市	參加單位	人數	節目名稱
14:30	15:00	15:00	15:39	15:45	1	高雄市	中華藝校	37	戰武揚威撼天地
結束 15:55(大清消)									

附件三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交通資訊與場地配置圖

一、比賽場地平面配置圖



## 嘉義縣立體育館地下室配置圖



說明：

1. 參賽人員：報到→防疫(體溫量測、酒精消毒)→暖身區→檢錄→預備二→預備一→比賽→離場。
2. 道具人員：東入口→防疫(體溫量測、酒精消毒)→道具二→道具一→比賽→離場。
3. 播音人員：北入口→防疫(體溫量測、酒精消毒)→試音→比賽音控→離場。
4. 攝影人員：北入口→防疫(體溫量測、酒精消毒)→準備→比賽攝影→離場。
5. 領隊人員：北入口→防疫(體溫量測、酒精消毒)→預備→觀賞比賽→離場。
6. 參賽隊伍若較預定時間提早抵達，請依工作人員引導進入地下室休息區。
7. 道具證(貼紙)在東入口處領取，道具入口高2.05公尺，寬1.7公尺。
8. 大型道具進入場內組裝後，可放置於「大型道具組裝暫放區」，中小型道具由「東入口」進場。
9. 地下室休息區、暖身區不提供桌椅，請自備椅子或地墊，並禁止人員飲食。
10. 地下室更衣室僅提供臨時突發狀況使用，請勿整隊帶至更衣室換裝。
11. 參賽人員進入場館前，需進行體溫量測，若體溫量測高於37.5度，請至隔離區休息15分鐘後，再進行第二次量測。

## 二、交通示意圖



說明：

國道 1 號→從台 82 線/東石嘉義線，開往朴子市→由台 82 線的 10-朴子出口駛出→右轉進入文化南路→右轉進入光復新路→右轉進入四維路一段

- (一) 道具車：四維路一段→抵達體育館→由館前廣場旁，道具車通道駛入。
- (二) 遊覽車：四維路一段→抵達體育館→過館前廣場後，於遊覽車上下車處停車。
- (三) 自行開車：四維路一段→到三安路口左轉→左轉進入小型車停車場。

## 三、動線說明：

1. 道具車請遵照工作人員引導，道具車識別證請擺放於清楚位置，以供識別。
2. 道具車於道具入口卸下道具後，可停放在「道具車暫停區」。若道具暫停區已停放超過 2 輛道具車時，車輛請先駛離館區，至週邊道路靠邊停放，並留意勿影響交通。
3. 遊覽車於人員下車後，請先駛離館區，至週邊道路靠邊停放，並留意勿影響交通。參賽人員下車後依循參賽人員進場方向至報到處，並由地下室入口進入。
4. 參賽人員完成比賽後，抵達「遊覽車上下車處」，再聯繫遊覽車司機開車前來，並迅速上車，避免停放過久，影響交通動線。

## 附件四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南區決賽比賽注意事項

### ● 比賽前

#### (一) 報到：

1. 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大會安排報到時間（詳見附件二）前 10 分鐘抵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報到處位於嘉義縣立體育館西側 1 樓入口旁。
2. 體溫量測：報到後，請所有人員請先至體溫量測區量測體溫。完成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地下室暖身區進行休息及準備。
3. 出示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 email 或 line 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
4. 報到時請簽名，註明報到時間，留下連絡電話（手機），並繳交一張證件（換證用）。
5. 領取資料袋，並核對資料袋內容物：
  - (1) 秩序冊：每單位 2 本。
  - (2) 檢錄證：每單位 1 張。（賽後 30 分鐘後，憑此證至報到處領取光碟，並換回證件）
  - (3) 播音證貼紙：每單位 1 張。
  - (4) 攝影證貼紙：每單位 2 張。
  - (5) 帶隊師長證貼紙：每單位 2 張。
6. 「節目說明單」1 式 8 份：視各隊需求提出，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指導者姓名；請交給報到處，將由工作人員轉交統計組送評審席。
7. 若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填寫「麥克風需求表」，由報到處工作人員轉交舞監與音控。現場演唱或伴奏所需的麥克風與腳架，請於「麥克風需求表」上告知數量，大會僅提供手握式麥克風和腳架，不提供耳掛式麥克風。
8. 若有特殊道具，請填寫「特殊道具需求表」，由報到處工作人員轉交師大審核。

#### (二) 道具進場：

1. 每隊請派一位行政人員至東入口（道具入口）報到，並領取道具證。（每隊 10 張，兒童舞蹈甲組每隊 12 張）
2. 道具人員請先至道具入口的體溫量測區，完成量測體溫。
3. 道具進場：
  - (1) 需組裝之大型道具，上午場進場時間為 09:30-10:30，下午場進場時間為 12:10-12:40，非以上時間則須配合他隊走位時段才能組裝或自己走位時段進場。

(2) 大型道具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放置於舞台背板後的大型道具放置區，比賽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將道具搬離現場。

(3) 道具車請依參賽隊伍”報到”時間進場，如提早到場，請耐心等待。

4. 伴唱人員視同道具人員，憑道具證由道具入口進入。
5. 人員道具證請掛於胸前明顯處，以利辨識，憑證進出比賽場館。
6. 道具車識別證，請自行至舞蹈比賽官網下載，並放置於擋風玻璃顯眼處。
7. 各團隊（含道具佈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之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8. 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例如：泥沙、殘存的柏油、油漆等物。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避免在地墊上推動，留下刮痕。如遇雨天，大型道具若被淋濕，則請先行擦乾水份。若有細小物品例如：亮片、水鑽、金粉脫落於舞台上，則請參賽團隊自行負責舞台區清潔。
9. 大會開放比賽團隊若有需要將道具提前放置，可於 3/21（二）下午 1~4 點進入，惟大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暫放地點位於道具入口處旁。
10. 若比賽隊伍無道具，將不另核發道具證。
11. 道具入口高 2.05 公尺，寬 1.7 公尺。

### （三）檢錄及驗證：

1. 參賽團隊隨行之檢錄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2. 參賽團隊於大會安排之時間（詳見附件二）至檢錄處進行檢錄。經檢錄處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走位與出賽。
3. 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4.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依規定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但須在出賽前 2 週(112 年 3 月 8 日前)行文師大更換名單。
6. 團體組因防疫因素影響人數不足時，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7. 參賽者自檢錄區進入預備區前，統一將室外鞋脫在場外，大會將提供各團隊大型塑膠袋，並請各隊自行派人保管。(可先搬至人員道具出口處暫放，方便比賽完直接帶走)

(四) 播音、攝影及帶隊老師：

1. 播音 1 人、攝影 2 人及帶隊老師 2 人，請持證依大會安排之時間（詳見附件二），一起抵達「北入口」，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會場。
2. 播音人員：
  - (1)大會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惟 CD 出錯率較高，建議參賽單位以 USB 為優先。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2)參賽隊伍於賽前 30 分鐘試聽音樂（整首可全部聽完），CD 或 USB 原則上自行保管，注意保護避免刮痕影響播放品質。
  - (3)由持播音證人員告知音控人員播放配樂的正確時機，倘參賽隊伍未派員到場負責播音相關工作，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3. 攝影人員：
  - (1)進入 2F 看台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參賽隊伍至多 2 人。
  - (2)全程禁止使用閃光燈。
  - (3)攝影區原則保持 2-3 組（等候區隊伍只能架設機器），換場才能進出。
  - (4)參賽隊伍攝影完畢應即刻離開攝影區，除非連號或隔 1 號。
4. 帶隊老師：
  - (1)進入 2F 看台觀賽區需配戴帶隊老師證，參賽隊伍至多 2 人。
  - (2)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入座，並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事進行。全程禁止攝錄影及錄音，換場才能進出。

● **賽前走位**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無彩排，改為賽前走位。
- (二)團體甲組走位時間為 6 分鐘，兒童舞蹈為 8 分鐘，均由大會事先安排，時間參考表，詳見附件二。
- (三)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播放配樂，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
- (四)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各團隊（含道具布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賽前走位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亦不得攜帶國小 2 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並須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查驗。
- (六)賽前走位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預備一」預備入場，等候司儀報幕 - **【XX 號請進場走位】**。

(七)走位計時：

1. 舞監舉旗，司儀播報【XX 號請進場走位】，所有協助人員、舞者或道具、音樂任一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舞監下旗即開始計時，計時 6 分鐘整（兒童舞蹈 8 分鐘整），按鈴一長聲提醒。
2. 司儀播報【請退場！請準備比賽】，請參賽隊伍即刻退出比賽規定區域，就預備位置預備，團隊人員應迅速將場中道具及所有物品清空退場，至預備區準備比賽。

(八)走位完後，舞台區如有遺留物品或掉落之道具，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清潔。

(九)未在規定時段內走位者，視同放棄走位的權利；現場走位唱名 3 次未到，隨即取消走位資格。若因故無法準時出席走位的團隊，請事前提早告知主辦單位。

## ● 比賽中

(一)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二)計時：

1. 舞監〈舉旗〉，司儀播報【XX 號請進場比賽】，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包含道具裝置、音樂播放）；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舞監〈下旗〉，即計時開始。
2. 所有協助人員、舞者、音樂結束及道具等，退出比賽規定區域且場地整理乾淨，舞監〈撤旗〉為計時之結束。
3. 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原則上遵從舞監（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4. 比賽時，同時會有大型計時器及小碼錶同步計時，大型計時器若有任何情況故障，會以小碼錶之時間播報一次時間秒數。
5. 比賽隊伍如果逾時，司儀接獲計時人員通知後，會於該隊演出後，立即宣布該隊逾時的時間，以免發生爭議。「例如：國小 A 團體甲組○○舞第○號節目名稱逾時○秒」。

(三)計分：評分、扣分方式皆請詳閱「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扣分項目將記錄於「決賽現場違規紀錄表」中。

## ● 比賽後

- (一)各參賽隊伍務必於比賽後約 30 分鐘，憑檢錄證至報到處簽領比賽光碟，並換回個人證件。
- (二)成績將於每日賽事結束後晚間 08:00 前公告於大會官網，獎狀及成績證明於賽程全數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送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轉發參賽單位。
- (三)若對於競賽有任何疑慮，需申訴之隊伍務必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至報到處填寫「申

訴申請書」，經簽名確認後交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師大處理，逾時皆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

(四)比賽完後，由各團隊自行連絡道具車，將道具運走。當日未運走之道具，將以垃圾回收處理，並由參賽團隊自行支付垃圾清運費用。

● **其他注意事項**

(一)公告報到與賽前走位、比賽時間表，僅供參考，若有時間提前或隊伍棄賽，按往例繼續唱名比賽，請參賽隊伍務必隨時關注[即時賽事]。

(二)地下室休息區、暖身區不提供桌椅，請自備椅子或地墊，並禁止人員飲食。地下室更衣室僅提供臨時突發狀況使用，請勿整隊帶至更衣室換裝。

(三)參賽者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四)本競賽全面禁止化臉妝，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違者扣總平均1分。

(五)比賽及走位期間，舞台區一律禁止使用手機，包含工作人員、指導老師及道具搬運人員。

(六)除持攝影證之人員可於攝影區拍照、錄影外，其他人員均禁止於比賽期間拍照、錄影或錄音。

(七)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八)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九)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十)人員和道具進出舞台區域，若搬運道具造成木質地板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十一) 參賽團隊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造成舞台地墊刮傷或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十二) 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220V或110V皆可)，插座位置位於主舞台背板左右兩側，請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十三)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大會專線電話：0952-200632，劉主任。

#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2.02.08

## 壹、前言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 二、本應變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貳、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包括鄉土歌謠教師組參賽教師)、帶隊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 參、競賽辦理前

### 一、人員規範

#### (一)禁止參賽情形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2)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2. 參賽學生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2)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

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二)有條件參賽

1. 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無症狀且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2.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無症狀且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3. 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名團員不得參賽；其餘團員需於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為陰性。
4. 前述3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接種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劑次且滿14天。
5.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前述5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三)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二、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 (一)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 (二)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

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 (三)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項 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75%酒精	會場出入口、服務臺、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護組、防護組、暫時隔離區、廁所及流動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舞臺兩側(上、下臺前使用)。

- (四)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
- (五)評審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
- (六)單獨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
- (七)增設臨時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 (八)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LED 燈)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參賽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等。
- (九)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 (十)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 (十一)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十二)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三、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並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頭痛、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 參、競賽辦理期間

#### 一、人員健康管理

(一)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禁止參賽。

(二)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三)競賽當日倘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四)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五)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 二、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一) 競賽環境應每2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4次，規劃如下

1. 大清消2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2. 換場清消2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二) 廁所清消

1. 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場外設置流動廁所，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3.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三) 各競賽之清消

1. 舞蹈比賽：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參賽學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2. 音樂比賽：請務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比賽進行時於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盛裝口水容器，惟仍計入演出時間)。

(四) 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五) 彩排清消：彩排應視同正式比賽之環境清消，每 2 小時消毒一次。

三、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得不受

#### 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 (一)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二) 有發燒症狀，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附件 4)。
- (三) 各類競賽團體組特殊規定如下
  1. 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如甲組不足 31 人、乙組不足 12 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2.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 四、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 (一)人員管理

1. 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2.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開場內。
3. 各競賽陪同人數規定

項目		人數規定
舞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li><li>● 檢錄 1 人、播音 1 人</li><li>● 協助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至多 10 人(兒童舞蹈甲組至多 12 人)</li></ul>
音樂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攝錄影至多 2 人</li><li>● 伴奏(含翻譜)至多 2 人</li><li>● 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人數至多 3 人</li></ul>

項目		人數規定
	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li> <li>● 伴奏（含翻譜）至多 2 人、指揮 1 人為原則（行進管樂除外）</li> <li>●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li> </ul> 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至多 25 人 室內樂至多 3 人 合唱類至多 10 人
師生鄉土歌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攝錄影至多 2 人、帶隊師長至多 2 人</li> </ul>
創意戲劇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至多 10 人</li> </ul>

4. 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5. 賽程安排：以防疫為優先，舞蹈（甲組）團體賽及音樂（行進管樂類），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舞蹈（乙、丙組）團體賽，取消彩排，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

## （二）口罩佩戴

1. 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2. 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 （三）樂器及道具

1.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2. 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3.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自備盛裝口水容器，為仍計入演出時間）。

#### (四)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1. 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2. 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 (一)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 (二)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 六、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於集會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並由現場醫護人員協助後續處置事宜。

#### 肆、競賽辦理後

-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 (三)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 (四)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drama/>



-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伍、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842](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842)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年09月13日第2次修訂)  
<https://www.cdc.gov.tw/Uploads/0f835143-c577-456b-8f3e-c4bb4cdf8460.pdf>
  -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2022年12月10日第十二次修正)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12/847f5376-cc82-47e1-8f29-8fe3b123bbd9.pdf>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1)。

九、「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附件 2)。

## 陸、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個人組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另行辦理 1 次補賽。

### (一) 適用對象

參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2. 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

(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個人組及音樂比賽個人組補賽規劃將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1.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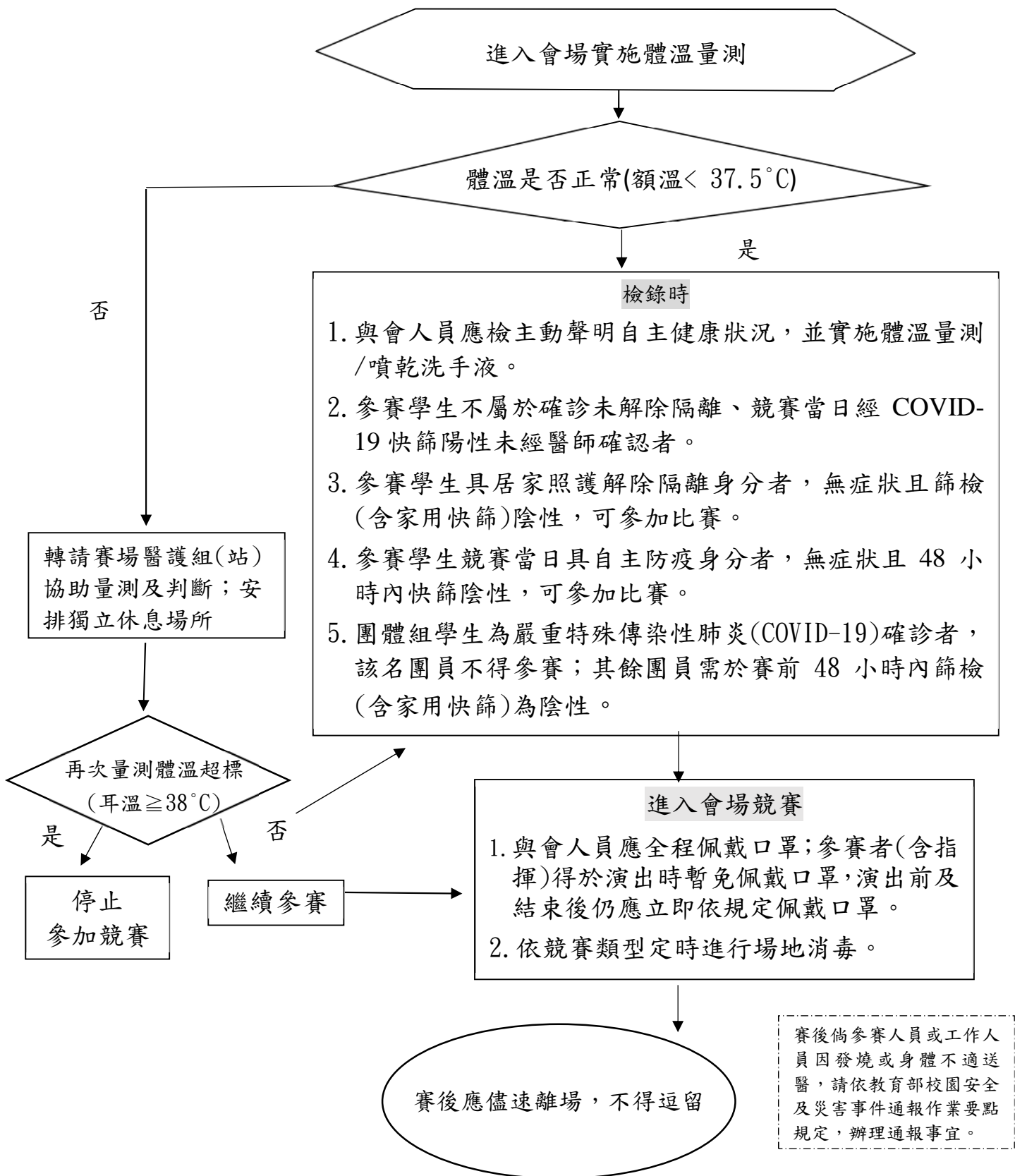
### 二、團體組

倘因疫情影響全隊無法參賽，將頒發教育部「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

柒、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 4 項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要點與本應變計畫不同，以應變計畫為優先。

#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圖



## 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

### 一、依據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第四版110年06月24日）。
2.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2020/4/20修正)。

### 二、環境清消工作重點

1. 比賽環境應隨時維持整潔。
2. 執行清消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口罩、防水圍裙或隔離衣、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並注意避免消毒水噴濺及接觸皮膚與黏膜（眼鼻口）部位而影響個人健康。
3. 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必須消毒，包括：
  - (1) 公共空間：如桌椅、譜架、門把、扶手、按鈕、各式觸摸式設備等。
  - (2) 洗手間：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沖水握把及按鈕等。
  - (3) 地板（面）：包括室內預備區、室內舞臺區、室內外調音區、洗手間等。
  - (4) 調音區
    - A. 室外搭棚：地面及塑膠帷幕以消毒水擦拭或噴灑（建議平整表面以擦拭為主，表面不平整則以噴灑為主）。
    - B. 室內密閉空間或貨櫃屋：地面以消毒水擦拭為主，每日最終消毒可採空間噴霧消毒。
    - C. 換隊進行環境消毒時，必須注意密閉空間的通風狀況，建議打開門窗及調高空調系統的風量。
4. 環境消毒藥劑使用種類
  - (1) 漂白水（成分為次氯酸鈉）。
  - (2) 使用環保署核准藥劑：包括四級銨等。
  - (3) 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布藥劑為主。
5. 藥劑配製注意事項

(1) 使用市售漂白水按比例稀釋：

- A.若使用5%濃度的漂白水，可以用1:50(當日使用前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進行消毒。
- B.稀釋比例先於調藥桶內置些許水，利用量杯徐徐倒入所需要之藥劑量，攪拌均勻後再倒入剩餘的水，以完成稀釋程序。
- C.漂白水為強氧化劑，應特別注意不得與其他藥劑(如鹽酸)或清潔用品混合使用。

(2) 空間噴霧消毒：

- A.依製造商建議方法配製藥劑使用。
- B.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
- C.噴灑藥劑前需先確定人員均已離開方可施噴。
- D.建議於每日競賽結束後使用。

6. 清消方式

- (1) 換場清消：考量時間較短，可使用噴灑次氯酸水或酒精方式處理。
- (2) 每場次結束後大清消：以擦拭方式消毒，並於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三、參考資料

1.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Jxj9Uj8C4s6CSO199RHw>



2.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ZPrmtzqyTJsL2YRMfbqKpA>



##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活動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不得參加本競賽。
2. 因應疫情，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於競賽當日非屬下列情形之各類人員  是 /  否 (不得參加)

-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
- 未經醫師確認快篩陽性者。
- 居家照護期滿解除隔離，有症狀者。
-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備註：

1. 參賽人員須填寫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2.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3. 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至多存放28天，之後予以銷毀。

##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學(師)生○○比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全國學(師)生○○比賽主辦單位

參賽人員：

(簽名)

參賽人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窈萱  
電話：02-7736-6223  
電子信箱：viv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A09000000E\_1122600504\_senddoc2\_Attach1.odt)

主旨：修訂「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以下簡稱防疫計畫)有關室內口罩佩戴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2年2月3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088號函知旨揭防疫計畫，合先敘明。
- 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罩規定，爰就防疫計畫內有關口罩佩戴相關規定滾動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該競賽辦理期程是否跨112年3月6日為界，並採以該場地完賽為原則，分2類情形規劃。
  - (二)賽程跨3月6日者，仍依現行規定辦理：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前及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1、舞蹈比賽(全區個人/團體乙、丙組)：112年2月21至3



月9日由桃園市辦理之賽程：

2、音樂比賽(團體組)：112年3月1日至3月15日由臺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辦理之賽程。

(三)賽程於3月6日(含)以後者，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辦理：自112年3月6日起調整為全體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自主佩戴口罩，期程詳：

1、舞蹈比賽(團體組)：112年3月14日至3月23日由臺北市、嘉義縣辦理之賽程。

2、音樂比賽(個人組)：112年3月16日至112年3月29日由嘉義市辦理之賽程。

3、戲劇比賽(團體組)：112年4月7日至4月23日由花蓮縣辦理之賽程。

4、鄉土歌謠(團體組)：112年4月17日至4月24日由新竹市辦理之賽程。

三、請各競賽主辦單位依本修訂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均含附件)

電 2023/02/14  
交 16:16:02 文 章



裝

訂

線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臺教師(一)字第 1110072024 號同意備查

## 壹、目的

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項比賽。

## 貳、組織

設「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並由下列各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初賽辦理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

四、決賽辦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五、決賽共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 參、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 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 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四) 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一)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 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 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 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 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實驗班（舞蹈類）。

(二) B 組為非舞蹈班。

(三) 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四) 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 肆、舞蹈類型

##### 一、古典舞：

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 二、民俗舞：

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 三、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 1、2 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 伍、參賽人數

##### 一、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 甲組：31 人至 50 人為限（僅限 III 學年度）。

(二)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三)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陸、演出場所

- 一、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在室內舞臺舉行。
- 二、團體甲組在體育館舉行。

## 柒、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 (一) 個人組：以 6 分鐘為限。
-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 分鐘為限。
- (三) 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

- 二、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 三、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 捌、比賽階段（分初賽與決賽）

- 一、初賽：

- (一) 主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政府

- (二) 初賽組別：

除大專校院、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團體甲、乙、丙組不參加初賽外，國小、國中及高中團體 A 組是否辦理初賽，授權由各縣市自行決定。另金門縣及連江縣得依當學年度報名隊數為依據，10 隊以下得申請免辦理初賽外，其他各組依本實施要點第參點之規定辦理。

- (三) 參加人員：

1. 團體組：凡各該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2. 個人組：

- (1)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 (2)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

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半年以上（即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之縣市報名參加初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請寄至下列聯絡地址及電話：

※華東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091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97-8550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110 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31 巷 18 弄 5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2761-6762

### 3. 報名表：

(1) 初賽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 式 3 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2 份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報名，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2) 決賽報名，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完畢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

(四) 初賽地點：由初賽各主辦單位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五) 初賽日期：由初賽各主辦單位在限期前自行決定舉辦日期，惟決賽報名資料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上網登入及紙本寄送。

(六) 評審委員：由初賽各主辦單位遴聘 5 名以上（含 5 名）專家學者擔任，且評審委員之遴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 評分標準：

#### 1. 評分要點：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 2. 評分內容：

- (1) 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 (2)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一，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 7 人以上時，始可適用）。

(八) 錄取名額：

1. 各縣市，除臺北市、新北市分為 4 區，臺中市、高雄市分為 3 區，桃園市、臺南市分為 2 區外，其他各縣市均以 1 區為單位。
2.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 1 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各縣市（區）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縣市分為 2 區以上者，可自訂遞補辦法，以遞補參加決賽的缺額。

(九) 獎勵：經評定入選之團體及個人均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分別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

1.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舞教師 1 人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惟總人數以 6 人為限。
2.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舞教師 1 人嘉獎乙次。

(十) 決賽報名：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單位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並在辦理初賽完畢後，限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並列印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組及個人組紙本報名表各乙份，以及團體組報名總表、個人組報名總表、初賽隊數、人數統計表及決賽隊數、人數統計表等紙本統計資料各乙份，彙整後備函掛號寄送至本會；未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統、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決賽賽程等相關資訊，俟各縣市決賽報名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請上網查詢「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或自行下載決賽秩序冊電子檔查閱，大會不再寄發紙本秩序冊給各參賽單位。

(十一) 各初賽辦理單位得依據本要點的內容，訂定「各縣市學生舞蹈比賽」初賽實施要點。

(十二) 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敬請核實，以利賽程安排。

## 二、決賽

- (一) 主辦單位：本會。
- (二) 決賽組別：依本實施要點第參點之規定辦理。
- (三) 參加人員：

1. 大專校院團體組：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 1 式 2 份，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1 份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以前，掛號逕寄至本會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另 1 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惟參賽人員須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2. 國小、國中及高中團體 A 組：

依縣市初賽所訂程序報名參加初賽或直接參加決賽，並由初賽承辦單位彙整後函報本會；惟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舞蹈班學生。

3. 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比照大專校院報名程序，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報名參賽。各校報名參加比賽，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4.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各縣市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

（備註：本要點團體將於 112 學年度；個人組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5. 其他各組：

由各參加初賽單位依本辦法第捌點第一款初賽相關規定報名參加。

6.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但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決賽比賽日期 2 週前由學校發文，檢具修正後名單，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資料。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四) 決賽報名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電話：02-77493242）。

(五) 報名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截止，請務必備文掛號郵寄；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六) 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1. 全區決賽：

(1) 比賽組別：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2) 參賽縣市：

包括全國各縣市初賽錄取名額之各分區，大陸地區華東、東莞、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

(3) 比賽地點：

桃園市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

2. 北區決賽：

(1) 比賽組別：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2) 參賽縣市：包括臺北市(4區)、新北市(4區)、臺中市(3區)、桃園市(2區)、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苗栗縣、連江縣、大陸地區華東、東莞、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等。

(3) 比賽地點：

臺北體育館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3. 南區決賽：

(1) 比賽組別：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2) 參賽縣市：

包括高雄市(3區)、臺南市(2區)、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3) 比賽地點：

嘉義縣體育館

(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七)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

1. 團體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111 學年度取消彩排登錄，更改為比賽前走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

2. 個人組：

自 93 學年度起，個人組取消彩排；為配合取消個人組彩排，將由大會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全區決賽場地尺寸(例如：方位、形狀、縱深及道具入口尺寸大小……等)提供參賽者參考。

(八) 決賽日期：

預定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4 日止分區舉行，各分區決賽預定之日期如下：

1. 全區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預定自 112 年 2 月 21 日（二）起至 3 月 12 日（日）止。
2. 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112 年 3 月 14 日（二）起至 3 月 15 日（三）止。
3. 南區團體甲組：預定自 112 年 3 月 22 日（三）起至 3 月 23 日（四）止。
4. 各類組確定的賽程，需俟各縣市決賽報名表彙整完畢後，由本會依「實際報名參賽隊數之多寡」，適度調整上列預定的日期區段或增減比賽天數，預行編定賽程，並召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賽程編排及抽籤會議」，討論決定各分區決賽賽程、日期及抽籤確定各隊（人）出場序後，編製決賽秩序冊，並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公告周知（網址 <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九) 評審委員：

由本會依指導單位、大專舞蹈科系、學術機構及專業舞蹈團體推薦人選，並由諮詢委員勾選列入評審人才庫，遴選專家、學者 7 至 9 人擔任之。

(十) 評判標準：依初賽之標準辦理。

(十一) 評列等第：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僅公布等第**，並按參賽序列名（**總平均分數可依報名帳號查詢**）；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註：決賽優勝名冊配合成績公布，刊載「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等資訊）。

1. 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 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3. 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二) 獎勵名額：

1. 團體組：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但不列名次。（註：自 92 學年度起，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乙份，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得獎甲等以上編舞者之證明由各參賽學校核發證明。）

2. 個人組：

各類組依「報名參賽人數不滿 5 人者錄取 1 名，滿 5 人者錄取 2 名，每屆滿 5 人者增額錄取 1 名，其所餘尾數如滿 3 人者，則視同 5 人計算」之比例原則，依序排定名次錄取，頒發獎狀獎勵；但第 1 名之成績，必須達到甲等以上方可錄取。另外，錄取名次以外的參賽者，其成績如果已達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請詳閱附件三「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個人組『名次排序』錄取名額一覽表」）。

3. 分區錄取個人組及團體組最佳編舞獎（分 4 類：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及個人組最佳舞技獎（分 3 類：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每類各錄取 1 名（為鼓勵國內舞蹈教師創作風氣，最佳編舞獎頒發係以本國籍人士為主）。

4. 生活教育獎：

依南、北兩區決賽的賽程，每 1 場次評選錄取「生活教育」表現最佳的團隊，頒發獎狀表揚（評選方式請詳閱附件四「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十三) 獎勵方式及標準：

1. 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發獎狀，未領獎者，請各縣市政府領隊人員領回轉發參賽單位抑或請參賽團隊自行依照大會公告之時間來信附回郵索取。
2. 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教師本人），得由各該有關之主管機關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
  - (1) 獲團體組特優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記功 2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記功 1 次；除參賽者外，獎勵總人數以 7 人為限。
  - (2) 獲團體組優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記功 1 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嘉獎 2 次；除參賽者外，獎勵總人數以 7 人為限。
  - (3) 獲團體組甲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助

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嘉獎 1 次；除參賽者外，獎勵總人數以 7 人為限。

(4) 獲個人組特優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記功 1 次；獲個人組優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列個人組甲等者，參賽者及編舞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

3. 參加本學年度各分區決賽及初賽，凡成績達錄取標準列甲等以上者，請依本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獎勵標準分別予以敘獎；參賽者及編舞教師、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得累計敘獎。

4. 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

**玖、各初、決賽辦理單位，應確實依照本要點各項規定嚴格執行，辦理成績優良者，請各權責單位參照下列規定優予敘獎：**

一、初賽：各主辦縣市政府、承辦學校、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圓滿完成初賽賽務後，請本於權責，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工作繁複程度、實際參與初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逕行優予敘獎，惟每 1 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以記功 1 次為上限。

二、決賽：各分區決賽承辦縣市、學校、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辦理分區決賽賽務圓滿完成後，請本於權責，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工作繁複程度、實際參與決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等項目，逕行優予敘獎，惟每 1 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全區以記功 2 次為上限，南區及北區以記功 1 次為上限。

**壹拾、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

(一) 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晉級決賽單位均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 12:00 前完成傳真。

(二) 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各分區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二、檢錄及驗證

(一) 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二)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

明文件。

- 三、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四、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五、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或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音樂CD或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六、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七、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八、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九、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2分。
- 十、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十一、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8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二、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三、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四、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五、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

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六、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 十七、大會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決賽期間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 十八、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要點附件五「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 十九、各縣市政府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 壹拾壹、初賽與決賽前後，得召開各參賽單位負責人或領隊座談會議，藉以交換意見。
- 壹拾貳、凡參加各縣市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 壹拾參、辦理本項比賽所需之初賽賽務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籌措；決賽所需賽務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壹拾肆、本實施要點經籌備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轉發各相關單位實施。
- 壹拾伍、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附件一

### 「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 一、中間分數平均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舉例：甲隊(人)經7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90、88、86、86、84、82、80，則刪除最高分90及最低分80二數，將剩餘之88、86、86、84、82五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得85.2。但採用本統計法時，評審委員至少需有7人以上。

#### 二、計點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1點，其次為2點，再其次為3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 三、列舉實例如下(詳見次頁)：

表一

評審委員 參賽單位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 平均法)	合計點 數(總 點數)	等第 (名 次)
參賽者 1	85	82	84	83	⑧1	⑧7	82	83.2	29	甲等
	四	四	二	五	五	四	五			第五名
參賽者 2	90	85	⑧2	89	88	⑧1	89	88.2	12	優等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第一名
參賽者 3	⑧6	83	⑧0	86	83	85	85	84.4	27	甲等
	三	三	五	三	四	五	四			第四名
參賽者 4	⑧4	86	88	85	86	88	⑧8	86.6	19	優等
	五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第三名
參賽者 5	88	⑧0	83	88	90	⑧0	86	87	18	優等
	二	五	三	二	一	二	三			第二名

表二

參賽單位	評審委員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 平均法)	合計點 數(總 點數)	等第 (名 次)
	評審 一	評審 二	評審 三	評審 四	評審 五	評審 六	評審 七			
參賽者 1	86	83	85	84	(82)	(87)	83	84.2	32	甲等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第五名
參賽者 2	(91)	87	(86)	90	89	90	90	89.2	11	優等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第一名
參賽者 3	87	84	(81)	(89)	84	86	85	85.2	27	優等
	三	四	五	二	四	五	四			第四名
參賽者 4	(84)	85	88	85	86	(88)	86	86	23	優等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第三名
參賽者 5	90	(86)	89	88	90	(91)	89	89.2	12	優等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第二名

註：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所獲得平均分數同分時，則以「計點法」判取名次。

說明：

- 一、採用計點法時，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參賽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若仍發生點數相同之情形再由評審討論重新票選方式執行。
- 二、各橫行之虛線上格，請填列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參賽者原始得分，虛線下格則請填列依計點法統計所得之點數。
- 三、計點法之統計步驟（詳如表一）：
  - (一) 比較單一直行各格之數字，按得分高低以紅色筆依序標記點數（即依單一評審委員就全部參賽單位之評分，所排定的得分名次）。
  - (二) 將單一橫行之點數相加，計算各參賽單位所得點數之總合。
  - (三) 比較「合計點數」欄位中各參賽單位所得之總點數，依總點數數值越小排名越前面的原則，於「等第」欄位中依序標示參賽者所獲得之名次。
  - (四) 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則視評審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高低為優勝。
- 四、平均分數相同時，依據點數高低論斷名次(詳如表二)。

## 附件二

#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本年度取消彩排登錄，更改為比賽前走位。
- 二、每個學校舞碼按不同類別抽籤後比賽出場序，賽前走位乙丙組3分鐘、甲組6分鐘-(甲組兒童舞蹈增加2分鐘)均由大會事先安排，並將時間參考表公告於大會官網。
- 三、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播放配樂、所有人員不得走下舞台，(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
- 四、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甲、乙、丙組各團隊(含道具佈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例如：泥沙、殘存的柏油、油漆等物。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避免在地墊上推動，留下刮痕。如遇雨天，大型道具若被淋濕，則請先行擦乾水份，保持舞台周邊乾爽沒水漬。
- 六、若有細小物品例如：亮片、水鑽、金粉或漆類脫落於舞台上，則請各團隊自行負責舞台區清潔。
- 七、賽前走位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亦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並須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查驗。

八、賽前走位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聽到司儀報幕-XX號請進場，請參賽隊伍即刻進場定位或指揮播音，開始計時比賽。

八、賽前走位以3或6分鐘整按鈴提醒（甲組兒童舞蹈8分鐘整）時間到即按鈴宣告退場，請依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撤離舞台，重新準備就位正式比賽開始。

九、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全程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事先與承辦單位聯繫。

附件三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個人組「名次排序」錄取名額一覽表

參賽人數	錄取名額	參賽人數	錄取名額	參賽人數	錄取名額	參賽人數	錄取名額
1人	1名	9人	3名	17人	4名	25人	6名
2人	1名	10人	3名	18人	5名	26人	6名
3人	1名	11人	3名	19人	5名	27人	6名
4人	1名	12人	3名	20人	5名	28人	7名
5人	2名	13人	4名	21人	5名	29人	7名
6人	2名	14人	4名	22人	5名	30人	7名
7人	2名	15人	4名	23人	6名	31人	7名
8人	3名	16人	4名	24人	6名	32人	7名

說明：

1. 凡評定成績達到甲等（含）以上者一律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
2. 個人組除等第外還有名次的排序，即以參賽人數為標準，依上表所列錄取名額排列名次，例如錄取5名，即該類組取前5名，成績公佈時，依名次之先後公佈參賽者獲得之等第及名次。

## 附件四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活動

-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對舞蹈藝術的興趣，增進觀摩舞蹈演出的機會，以推行舞蹈教育，並強化生活教育素養，特訂定本辦法，舉辦「生活教育獎」評選活動。
- 二、評選對象：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北二區決賽，各級學校團體甲組參賽單位。
- 三、獎勵名額：依南、北二區決賽的賽程，每一場次評選錄取「生活教育」表現最佳的團隊三名，予以表揚。
- 四、評選要項：
  - (一) 會場秩序方面：
    1.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並於該場次前 3 隊，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2. 參賽單位應全程參加各場次的比賽
    3. 參賽人員應於指定的休息區就座，除出場比賽外，不得離場或任意走動。出場競賽時，應派員留守，以免發生糾紛。
    4. 參賽單位演出完畢後，應立即歸座，不得在室外逗留或離隊，以觀摩其他團隊的演出。
    5. 各隊為帶動會場的氣氛，於比賽進行中與他隊的互動，應以不影響會場秩序及演出團隊之表演為範圍。
    6. 各團隊休息區，應保持環境的整潔，並將垃圾分類後，置放於大會指定的地點。(評選委員應於各場次比賽完畢，各團隊到會場集合參加頒獎典禮時，查看各隊休息區整潔維護情形，並予評分)。
  - (二) 競賽秩序方面：
    1. 參賽單位應整隊入場，動作迅速、整齊，並保持肅靜。
    2. 各隊應依大會排定賽程出場比賽，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3. 前一團隊出場演出時，接續演出的後面 3 隊，應依大會工作人員的引導，於進場準備區及預備區準備。並保持整齊、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4. 對於競賽如有意見或抗議情形，應由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以供參考或進行裁定(但關於評選委員之評分，學術性、技術性之評述或決定，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禮儀方面：
    1. 穿著應求整齊、清潔，不得奇裝異服，並注意儀容姿態。
    2. 不可邊走邊吃，影響觀瞻。
    3. 不得高聲喧囂，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
    4. 避免爭先恐後，應遵守大會秩序。
    5. 隨時隨地注意禮貌，適時進退。

## 五、評分內容

### (一) 評分標準：

1. 生活禮儀佔 10%。
2. 帶動場內氣氛佔 10%。
3. 環境整潔佔 20%。
4. 團隊秩序佔 20%。
5. 全程參加佔 40%。

(二) 評選委員採百分法計分後，由大會先以計點法統計，如有同點情形時，再依平均分數判定。

六、評選委員：每一場次由大會聘任評選委員 3 至 5 人，擔任「生活教育獎」評選工作。

七、獎勵方式：配合南、北 2 區各場次決賽頒獎典禮流程，採現場頒獎方式，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八、本辦法經召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附件五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
-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 四、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含攝影學會專業人員及參賽單位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五、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人員和道具進出舞台區域，不得擅自移動兩側翼幕，若搬運道具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八、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 九、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十、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十一、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比賽場地所提供之電源容量將另行公告）。
- 十二、舞臺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 1/4 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三、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後臺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 2 隊、團體組為 1 隊，惟大會得依後臺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四、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111 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十五、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臺旁進

行動作排練。

- 十六、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臺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 十七、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會議後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十八、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111學年度

全國  
學生

蹈  
比賽